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份 5%以上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160,614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5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,887,26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50,591,5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75,887,2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160,614,847 | 6.35% | 协议转让取得： 160,614,847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不超过：75,887,269股 | 不超过：3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,591,512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,887,269股 | 2023/8/21 ~ 2024/2/16 | 按市场价格 | 协议转让取得 | 公司财务安排 |

1.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2.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根据自身财务安排进行的减持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